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旺森

蘇旺仁

蘇旺田

蘇富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美旦間請求分割遺產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109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09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此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，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至聲請人將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蘇旺裕列為相對人，併對之聲請再審，亦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